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QIJING 奇精

2022 年 9 月 19 日

目 录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I
议案一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
议案二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
议案三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8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9 月 19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三省东路 1 号公司梅桥厂区办公楼 101 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卢文祥先生

参会人员：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

会议议程：

序号	事 项
1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2	报告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3	宣读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4	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5	审议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6	现场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7	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序号	事 项
8	主持人宣布现场表决情况
9	休会，等待和统计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10	主持人宣布总体表决情况
11	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12	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13	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结束

议案一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2 年 9 月 18 日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开展换届选举工作。根据现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卢文祥先生、吴国荣先生、王伟先生、缪开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股东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提名汪伟东先生、周陈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非独立董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9 日

简历:

1、卢文祥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职研究生。历任余姚市实验小学教师，共青团余姚市委干部、宁波市委干部，宁波市环境保护局党组成员、组织人事处处长，宁波市纪委党风室主任（副局长级）、党风政风监督室主任（副局长级）、常委兼党风政风监督室主任，宁波市委统战部副部长。现任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兼任公司董事长、上药控股宁波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宁波市国资协会理事。

截至目前，卢文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和《公司章程》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汪伟东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曾任宁波市奇精机械有限公司监事、宁波东源金属工业有限公司董事、安徽奇精机械有限公司董事、宁波搜美尚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波爱谷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海搜美尚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海县华锦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总裁，兼任宁海县孝明电子仪器厂董事、宁波榆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监事、安徽奇精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博思韦精密工业（宁波）有限公司总经理、海南致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目前，汪伟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269,320 股，通过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478,088 股；为公司股东汪永琪之子，汪东敏之兄（汪永琪、汪兴琪、汪伟东、汪东敏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超过 5%）；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和《公司章程》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周陈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MBA。历任上

海南洋电机厂数控机床操作员，喜利得（中国）有限公司生产经理、喜利得（上海）有限公司厂长、喜利得集团有限公司（列支敦士登）全球采购经理、喜利得（上海）有限公司采购总监，易福门电子亚洲私人有限公司（新加坡）董事、总经理。2013 年 4 月起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工业机械事业部总经理，兼任玺轩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经理。

截至目前，周陈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5,0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和《公司章程》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吴国荣，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职研究生。曾任宁波拖拉机汽车制造总厂工艺科助理工程师，宁波汽车前桥厂冲焊工部、技术科工程师，宁波跃进汽车前桥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市场计划部经理、计划财务部经理、综合管理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企业策划部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宁波市工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企业管理部）副经理，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高科技产业发展处处长助理（挂职），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企业管理部）副经理，创意地产部经理，产业发展部经理，产业发展部（投资部）经理、总经理，宁波欧迅创意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和丰创意广场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工投产业园开发运营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总经理，兼任公司董事，宁波市石化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汇众汽车车桥制造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和丰智慧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和丰鲲鹏产业园开发经营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吴国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战略投资部总经理；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和《公司章程》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王伟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历任宁波市化工研究设计院科研开发部工程师，宁波市工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科员，宁波大红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挂职)，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经理、产业发展部副经理，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副总经理，宁波市再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委债券承销线总监(挂职)、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企业管理部总经理，兼任公司董事、宁波四明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宁波模具产业园区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王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工董事、企业管理部总经理；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和《公司章程》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6、缪开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历任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管理处处长，上海云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东钱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投资部副经理（主持工作），华布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副总，金融私募项目投资合伙人，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企业管理部）副总经理。现任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融发展部副总经理，兼任公司董事、宁波海螺水泥有限公司董事，宁波中策动力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动力机厂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国中电宁波国际经贸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电驱动创新中心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缪开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金融发展部副总经理；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和《公司章程》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议案二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2 年 9 月 18 日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开展换届选举工作。根据现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曹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股东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提名明新国先生、潘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其中潘俊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独立董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9 日

简历:

1、明新国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历任新加坡制造技术研究所研究员、研究科学家。现任上海交通大学教授，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明新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和《公司章程》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曹悦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曾任浙江省政府联络办法制处主任科员，浙江省司法厅主任科员，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护童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浙江省律师协会副秘书长，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浩天信和（杭州）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浙江律师进修学院监事，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委员会委员，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国检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曹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和《公司章程》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潘俊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博士，工商管理（财务学）博士后，教授。曾任江苏大学讲师、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任南京审计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副院长，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潘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

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和《公司章程》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议案三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2 年 9 月 18 日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开展换届选举工作。根据现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

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王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股东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提名刘青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上述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股东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9 日

简历:

1、王秉先生，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曾任宁波网兴物流有限公司职员，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春和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主管，宁波市大数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兼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宁波市石化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宁波汇众汽车车桥制造有限公司监事，宁波化工开发有限公司监事，宁波东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宁波工投产业园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目前，王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和《公司章程》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刘青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历任宁波市奇精机械有限公司车间主任助理、车间副主任、制造部助理，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制造部副部长、电器机械工厂厂长、电器机械事业部生管部部长等，现任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电器机械事业部电器部件制造部总监。

刘青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和《公司章程》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